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业务方案

（非正式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

V2.0

2014 年 4 月

修改说明

序号	涉及内容	参考页码
1	标的选择的相关指标和工作机制	11
2	异常情况下（最后交易日或交收日停牌）才允许部分现金结算。	32
3	标的证券停止或暂停上市处理	34
4	集合竞价的 9:20-9:25 不接受撤单指令	36
5	集合竞价撮合原则	36
6	行权时间修改为 9:30-11:30, 13:00-15:30	37
7	买卖指令、成交回报与行权等非交易指令应当包括合约账户号码（采用 A 股证券账户+3 位合约账户子编码（888））、期权合约编码或交易代码等信息。	40
8	划入处置证券账户的申报时间修改为 9:15—9:25、9:30—11:30、13:00--15:30	43
9	ETF 期权的最小报价单位改为 0.0001 元	49
10	断路器的相关规定：盘中（最新成交价格）相对参考价格涨跌幅度达到 $\max\{50\% \times \text{参考价格}, 0.005\}$ 时，暂停连续竞价，进入 5 分钟的集合竞价交易（最后一分钟不能撤单）；断路器导致的集合竞价期间期权标的证券停牌的处理。	47
11	持续报价合约率调整：主做市商对某一合约品种履行持续报价义务时，应当对不低于某一合约品种 70% 的期权合约履行报价义务。	61

12	保证金比例调整	73
13	限购中数据报备的时间和内容	83
14	强行平仓制度	90
15	投资人准入制度	97

合约条款与方案要点

项目	内容
标的证券	大盘蓝筹股或 ETF
期权种类	同时推出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
到期月份	同时推出当月、下月及连续两个季月（下季与隔季）。
行权价（价格间距）	5 个（1 平值合约、2 虚值合约与 2 实值合约）
合约单位	股票期权合约单位由上交所公布合约标的时同时公布。
最小报价单位	股票 0.001 元，ETF0.0001 元
申报单位	1 张 限价指令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 100 张，市价指令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 50 张
最后交易日	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行权日	同最后交易日
执行方式	欧式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仓位限制	全真模拟交易期间对单个标的单个方向个人持仓不超过 20，一般机构不超过 50 张。 限购：个人可买入金额不超过客户在证券账户资产的 10% 或最近 6 个月日均持有沪市证券市值的 20%。
涨跌幅限制	认购期权涨跌幅： $= \max \{ \text{行权价} \times 0.2\%, \min [(2 \times \text{正股价} - \text{行权价}), \text{正股价}] \times 10\% \}$ 认沽期权涨跌幅： $= \max \{ \text{行权价} \times 0.2\%, \min [(2 \times \text{行权价} - \text{正股价}), \text{正股价}] \times 10\% \}$
合约挂牌	新月份挂牌（保持四个到期月份）、标的证券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引发合约加挂、合约调整时加挂。
合约调整	新合约单位 = $[\text{原合约单位} \times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times \text{除权(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 [(\text{前一日标的的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新)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新行权价格 = $\text{原行权价格} \times \text{原合约单位} / \text{新合约单位}$ 。
合约停牌	同标的证券
合约摘牌	到期、正股退市或在上交所终止上市
交易机制	混合交易模式（竞价交易为主，做市商为辅）
交易时间	上午 9:15 - 11:30（9:15 -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

	间)，下午 13：00－15：00。
行权	行权日暨最后交易日，行权指令提交时间为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30。
买卖指令	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及备兑开仓/备兑平仓策略指令
断路器	动态参考价格与涨跌幅限制
前端控制	结算参与人保证金余额控制、标的证券全额锁定(针对认购期权备兑开仓)、持仓限额控制等
保证金制度	按保证金公式
风控制度	保证金制度、大户报告、限仓、限购、限开仓制度、盘中盯市、强行平仓制度、结算互保金制度及相关防爆炒措施
账户体系	投资者需开立独立的资金账户与合约账户（只能用于期权交易和行权申报）
行权	行权指派、行权交收； 行权指派按比例分配； 其他措施：特殊情况下行权处理。
清算、交收	权利金结算、维持保证金计算与收取、行权结算
标的证券模拟交易	同时进行标的证券模拟交易(供模拟备兑开仓、行权等)。

目录

1 合约标的	9
1.1 概述	10
1.2 试点期间标的的选择标准	10
1.3 标的的选择方法	11
1.4 标的的调整	11
1.5 标的的选择工作机制	12
2 合约条款	13
2.1 概述	14
2.2 标的的证券	14
2.3 合约类型	14
2.4 合约单位	15
2.5 合约到期月份	15
2.6 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日、交收日	16
2.7 履约方式	16
2.8 行权价格与行权价格间距	17
2.9 合约编码	18
2.10 合约交易代码	19
2.11 期权合约简称	20
2.12 合约交割方式	21
3 运作管理	23
3.1 合约新挂	24

3.2	合约加挂.....	25
3.3	合约调整.....	26
3.4	合约停牌.....	31
3.5	合约摘牌.....	34
4	交易制度.....	35
4.1	交易机制.....	36
4.2	交易时间.....	37
4.3	买卖指令与订单类型.....	38
4.4	非交易指令.....	41
4.5	涨跌幅限制.....	44
4.6	断路器.....	46
4.7	申报.....	48
4.8	开盘价、最新价与结算价.....	49
4.9	交易信息.....	50
4.10	做市商制度.....	55
5	风险控制.....	67
5.1	保证金制度.....	68
5.2	限仓、限购制度.....	76
5.3	大户报告制度.....	85
5.4	限开仓制度（只针对股票认购期权）.....	88
5.5	前端控制与盘中试算.....	88
5.6	强行平仓制度.....	89
5.7	结算互保金制度.....	96

5.8	投资者准入制度.....	97
5.9	风险警示制度.....	101
5.10	上交所交易权限限制.....	103
附录一 相关术语		104

1 合约标的

1.1 概述

期权合约是指由上交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合约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合约标的的标准化合约。

个股期权合约是指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单个证券（如股票、ETF 等）为标的的期权合约。

1.2 试点期间标的选择标准

1.2.1 股票期权标的选择标准

- 融资融券标的；
- 上市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 抗操纵性强，较大流通规模；
- 波动幅度适中，最近 6 个月日均波动幅度不超过基准指数的 3 倍；
- 最近 6 个月日均持股账户数不低于 4000 户。

1.2.2 ETF 期权标的选择标准

- 融资融券标的；
- 成立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 最近 6 个月日均持有账户数不低于 4000 户。

1.3 标的选择方法

1.3.1 股票期权标的选择方法

选取满足条件的股票，按最近 6 个月日均流通市值、最近 6 个月日均换手率分别排名，然后将各指标的排名结果相加作为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股票。综合行业均衡和本所相关监管部门意见选取标的证券。

1.3.2 ETF 期权标的选择方法

选取满足条件的 ETF，按最近 6 个月日均总市值、最近 6 个月日均换手率分别排名，将各指标的排名结果相加作为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 ETF。

1.4 标的调整

合约标的名单由上交所定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将

在正式加挂期权合约前的5个交易日内(含)向市场公布。

被调出合约标的的名单，不再加挂新的期权合约。

本所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结合已上市期权交易情况及市场需求，逐步扩大期权标的。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约标的证券的选择标准和名单。

1.5 标的选择工作机制

上交所成立以所外专家为主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核个股期权标的证券选择标准、名单及调整等事宜。

2 合约条款

2.1 概述

个股期权合约的条款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合约标的、合约类型、合约单位、到期月份、最后交易日、行权日、交收日、履约方式、行权价格、行权价格间距、合约编码、合约交易代码、合约简称、合约交割方式等。

2.2 标的证券

个股期权合约标的是上交所根据一定标准和工作机制选择的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票或 ETF。

2.3 合约类型

合约类型为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

(1) 认购期权 (Call Option)

认购期权买方有权根据合约内容，在规定期限（如到期日），向期权卖方以协议价格（行权价）买入指定数量的标的证券（股票或 ETF）；认购期权卖方在被行权时，有义务按行权价卖出指定数量的标的证券。

(2) 认沽期权 (Put Option)

认沽期权买方有权根据合约内容，在规定期限（如到期日），向期权卖方以协议价格（行权价）卖出指定数量的标的证券（股票或 ETF）；认沽期权卖方在被行权时，有义务按行权价买入指定数量的标的证券。

2.4 合约单位

合约单位指单张合约对应的标的证券（股票或 ETF）的数量，由上交所在发布合约标的时，同时公布。

合约单位一经公布将长期保持不变，但上交所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合约单位。当标的证券发生权益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时，会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此时期权合约需要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合约单位按四舍五入取整。

2.5 合约到期月份

合约到期月份为当月、下月及最近的两个季月（下季月与

隔季月)，共四个月份，同时挂牌交易。季月是指3月、6月、9月、12月。

2.6 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日、交收日

2.6.1 合约最后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设为每个合约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6.2 合约到期日

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但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6.3 合约行权日

合约行权日同最后交易日，但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6.4 合约交收日

行权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2.7 履约方式

履约方式为欧式。即期权合约的买方（权利方）在合约到

期日才能按期权合约事先约定的履约价格提出行权。

2.8 行权价格与行权价格间距

2.8.1 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即期权的履约价格。对于认购期权，权利方有权利以行权价格从期权的义务方买入标的证券。对于认沽期权，权利方有权利以行权价格卖出标的证券给义务方。

对于同一标的证券在每一个到期月，设置多个仅行权价格不同，而其他要素完全相同的期权合约，如1个平值合约、2个虚值合约与2个实值合约。

2.8.2 行权价格间距

标的证券为股票的，行权价格相邻的合约间距按下表设置：

行权价格（元）	间距（元）
2 或以下	0.1
2 至 5（含）	0.25
5 至 10（含）	0.5

10 至 20（含）	1
20 至 50（含）	2.5
50 至 100（含）	5
100 以上	10

标的证券为 ETF 的，行权价格相邻的合约间距按下表设置：

行权价格（元）	间距（元）
3 或以下	0.05
3 至 5（含）	0.1
5 至 10（含）	0.25
10 至 20（含）	0.5
20 至 50（含）	1
50 至 100（含）	2.5
100 以上	5

2.9 合约编码

合约编码为 8 位数字。

ETF 期权合约从 90000001 起按序对新挂牌合约进行编排，唯一，不复用。

股票期权合约从 10000001 起按序对新挂牌合约进行编排，唯一，不复用。

2.10 合约交易代码

合约交易代码 17 位，按以下顺序填写：

- 第 1 至第 6 位为数字，取标的证券代码，如工商银行 601398，取 “601398”；
- 第 7 位为 C (Call) 或者 P (Put)，分别表示认购期权或者认沽期权；
- 第 8、9 位表示到期年份；
- 第 10、11 位表示到期月份；
- 第 12 位期初设为 “M”，表示月份合约。当合约首次调整后，“M” 修改为 “A”，以表示该合约被调整过一次，如发生第二次调整，则 “A” 修改为 “B”、“M” 修改为 “A”，以此类推；
- 第 13 至 17 位表示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合约为乘以 100 后整数，ETF 期权合约为乘以 1000 后整数，不足五位前补 0。

(技术系统保留 19 位, 第 18、19 位为预留)

此外, 在行情发布中(交易前), 另加一标志字段(初始为 0), 表示因合约调整而导致的新月份“标准合约”(原始的合约单位与依据合约价格间距确定的行权价)挂牌次数, 如 1 表示第 1 次, 合约代码调整时(如“M”调为“A”、“A”调为“B”)标志字段不变。

例如: 8 月份挂牌的两个工商银行认购期权合约(合约编码、合约交易代码、标志字段):

10000002 601398C1308M00500 1 (行权价格 5.0 元, 合约单位: 10000) (新挂)

10000001 601398C1308A00500 0 (行权价格 2.5 元, 合约单位: 20000) (调整后)

2.11 期权合约简称

期权合约简称不超过 20 个字符, 按以下顺序填写(无分隔符或空格):

- 合约标的简称(直接取合约标的证券简称,不超过8个字符);
- “购”(认购期权)或“沽”(认沽期权) ;
- 到期月份;
- “月”;
- 行权价格(不超过五位) , 股票期权合约为乘以100后整数,ETF期权合约为乘以1000后整数,不足五位前不补0,亦不补空格;
- 标志位,缺省为空,合约首次调整时修改为“A”,发生第二次调整,则“A”修改为“B”。

例如: “工商银行购1月420”。

2.12 合约交割方式

个股期权采用实物交割的方式,即在行权时,双方进行股票或ETF的现金与证券的交收。对于认购期权,权利方根据行权价将对应的资金交给义务方,义务方将股票或ETF交给权利方;对于认沽期权,权利方将股票或ETF交给义务方,义务方根据行权价将对应的资金交给权利

方。

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

3 运作管理

3.1 合约新挂

由上交所专家委员会定期对个股期权的标的证券进行审核，发布合约标的范围（同时公布合约单位）。

对新增合约标的进行合约新挂。试点初期，标的证券新增所需新挂的合约包括认购、认沽，四个到期月份，五个行权价（平值一个、实值两个、虚值两个）组合共 40 个合约。

行权价确定方法为：以合约标的前收盘价（除权除息日，按调整后价格）靠档价作为行权价推出一个平值期权合约，再以此行权价为基准，依行权价格间距上下各推出 2 个不同行权价格合约。形成 2 个实值合约和 2 个虚值合约。

收盘价靠档价是指最接近收盘价的行权价格间距整数倍数值，如果出现两个符合上述条件的数值，则取较大者为收盘价靠档价。

3.2 合约加挂

合约加挂分为到期加挂、波动加挂、调整加挂等类别。

3.2.1 到期加挂

当月合约到期摘牌，需要挂牌新月份不同合约类型合约，以保证有四个到期月份，当月、下月、下季月、隔季月。

到期加挂按照认购、认沽、五个行权价（平值一个、实值两个、虚值两个）需挂牌 10 个新合约。

3.2.2 波动加挂

合约存续期期间，当与标的证券收盘价靠档价相比，实值合约或虚值合约少于 2 个时，需在下一交易日按行权价格间距依序增挂新行权价格合约，至实值或虚值合约数至少 2 个为止。

3.2.3 调整加挂

- 当标的证券除权除息时，除对原合约进行调整外（见 3.3），将按照标的证券除权除息后价格新挂合约，所需新挂的合约包括认购、认沽，四个到期月份，五个

行权价（平值一个、实值两个、虚值两个）组合共 40 个合约。

3.2.4 其他

除依前项规定推出不同行权价格合约外，本所可视市场状况推出其他行权价格合约或不加挂新合约。

例外情况

- 合约到期日三个交易日以内（含 3 个交易日），不加挂该月份新合约。
- 若合约标的不在最新公布的合约标的范围之内，则不加挂合约。

3.3 合约调整

3.3.1 概述

- 当标的证券发生权益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合并、拆分等情况时，会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此时期权合约的条款需要作相应调整，以维持期权合约买卖双方的权益不变，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合

约金额（名义价值，即合约单位*行权价格）不变，二是调整后合约市值与调整前接近。

- 合约调整日为标的证券除权除息日，主要调整行权价格、合约单位、合约交易代码和合约简称。
- 投资者于合约调整日之前持有的期权合约仓位、合约调整日及之后建立的该期权合约仓位，其相关交易与结算均依据调整后的合约内容进行。
- 调整后期权合约存续期内，不再加挂新合约。
- 合约调整时，将按照标的证券除权除息后价格进行调整加挂（见 3.2.3）。

3.3.2 调整公式

标的证券进行除权、除息、配股时，上交所对期权的行权价、合约单位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text{新合约单位} = [\text{原合约单位} \times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times \text{除权(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 [(\text{前一日标的的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新)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text{新行权价格} = \text{原行权价格} \times \text{原合约单位} / \text{新合约单位}。$$

除权除息日调整后的合约前结算价 = 原合约前结算价（或结算参考价）× 原合约单位/新合约单位。

配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按配股后实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一般情况下，增发不进行合约调整。

除权除息日，以调整后的合约前结算价作为涨跌幅限制与保证金收取的计算依据。

3.3.3 合约交易代码和合约简称调整

- 合约交易代码调整：合约调整时，合约交易代码第 12 位进行调整，期初设为 “M”，当合约首次调整后，“M” 修改为 “A”，以表示该合约被调整过一次，如发生第二次调整，则 “A” 修改为 “B”、上一次调整时新挂标准合约 “M” 修改为 “A”，以此类推；此外，在行情发布中（交易前），另加一标志字段（初始为 0），表示该月份合约因合约调整而导致新月份“标准合约”挂牌的次数，如 1 表示第 1 次，合约代码调整时（如 “M” 调为 “A”、“A” 调为 “B”）标志字段不变。

- 合约简称调整：行权价格修改为调整后行权价格。除权

除息日期权合约简称随证券简称调整。合约简称最后一位标志位在合约首次调整时修改为“A”，以表示该合约被调整过一次，如发生第二次调整，则“A”修改为“B”，以此类推。

3.3.4 补充规则

- 需与上市公司协调，除权除息日原则上不安排在 E 日（行权日）及 E+1 日（交收日）；最后交易日或交收日，如临时停牌且日终前需要复牌，复牌后剩余交易时间尽量避免过短。特殊情况下处理，以上交所公告为准。
- 标的证券发布权益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实施公告时，发布标的证券合约即将调整提示，并在调整日再发布合约具体调整信息。
- 合约行权日在配股股权登记日与配股缴款日后复牌首日之间时，合约最后交易日、行权日修改为配股缴款日后复牌首日。
- 合约单位调整采取四舍五入取整，先调整合约单位，再计算行权价格。行权价格调整采取四舍五入方式，股票保留两位小数，ETF 保留三位小数。

- 对除权除息导致的备兑开仓持仓维持保证金处理、行权交收处理见风险控制下保证金章节 5.1.4.3(认购期权备兑开仓保证金收取)。

3.3.5 例子:

例如: 8 月份挂牌了三个工商银行认购期权合约(合约编码、合约交易代码、合约简称, 括号内为标识字段):

编码	合约交易代码	合约简称	行权价格 (元)	合约单位
调整前				
10000001	601398C1308M00550 (0)	工商银行购 8 月 550	5.5	10000
10000002	601398C1308M00500 (0)	工商银行购 8 月 500	5.0	10000
10000003	601398C1308M00475 (0)	工商银行购 8 月 475	4.75	10000
第一次调整, 分红 (每股两毛五分,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格 5.0 元)				
原合约调整				
10000001	601398C1308A00550 (0)	工商银行购 8 月 522A	5.22	10526
10000002	601398C1308A00500 (0)	工商银行购 8 月 475A	4.75	10526
10000003	601398C1308A00475 (0)	工商银行购 8 月 451A	4.51	10526
新合约加挂				
10000004	601398C1308M00500 (1)	工商银行购 8 月 500	5.0	10000

10000005	601398C1308M00475 (1)	工商银行购 8 月 475	4.75	10000
10000006	601398C1308M00450 (1)	工商银行购 8 月 450	4.5	10000

第二次调整，分红（每股两毛五分，合约标的前收盘价格 4.75 元）

原合约调整				
10000001	601398C1308B00550 (0)	工商银行购 8 月 495B	4.95	11111
10000002	601398C1308B00500 (0)	工商银行购 8 月 450B	4.5	11111
10000003	601398C1308B00475 (0)	工商银行购 8 月 428B	4.28	11111
10000004	601398C1308A00500 (1)	工商银行购 8 月 474A	4.74	10556
10000005	601398C1308A00475 (1)	工商银行购 8 月 450A	4.5	10556
10000006	601398C1308A00450 (1)	工商银行购 8 月 426A	4.26	10556
新合约加挂				
10000007	601398C1308M00475 (2)	工商银行购 8 月 475	4.75	10000
10000008	601398C1308M00450 (2)	工商银行购 8 月 450	4.5	10000
10000009	601398C1308M00425 (2)	工商银行购 8 月 425	4.25	10000

3.4 合约停牌

3.4.1 合约交易停牌

- 标的证券停牌，对应期权合约交易停牌。标的证券复牌后，对应期权合约交易复牌。标的证券上市公司应尽量避免在行权日下一交易日停牌。
- 上交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
- 当某期权合约出现异常价格波动时，上交所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并决定恢复时间。
- 对合约盘中临时停牌，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合约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释放保证金等）；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3.4.2 合约最后交易日停牌处理

(待定)

情形一：最后交易日（E日）停牌。

最后交易日行权申报正常进行，E日日终正常进行指派。E+1日交收正常进行。

对认购期权合约，对被指派的有实物的必须实物交割。未进行实物交收的权利方(包括未提出行权的)与义务方（包括未被指派的）按

交易所公布的合约标的交割价格确定的实值合约进行现金结算。如交收日非全天停牌，对被指派的义务方违约还需交纳罚金。

对认沽期权合约，对行权方（T 日已指派的，并未提出撤单的）有实物的必须实物交割，否则对未进行实物交收的权利方（包括未提出行权的）与义务方（包括未被指派的）按交易所公布的合约标的交割价格确定的实值合约进行现金结算。

情形二：交收日（E+1 日）合约标的停牌(非因配股停牌)。

E+1 日正常交收。若合约标的全天停牌，认购期权被指派的义务方违约不需交纳罚金。

如交收日为除权除息日，则顺延一日。

情形三：合约行权日在配股股权登记日与配股缴款日后复牌首日之间，且期间合约标的停牌

最后交易日、合约行权日顺延至配股缴款日后复牌首日。

对特殊意外情况，上交所有权采取其他结算方式与结算价格，具体解决方法以公告为准。

3.5 合约摘牌

3.5.1 合约到期摘牌

期权合约到期自动摘牌。

3.5.2 调整过合约无持仓摘牌

对于被调整过的期权合约，如当日日终无持仓，则自动摘牌。

3.5.3 合约标的终止或暂停上市

当合约标的发生终止或暂停上市，在合约标的停止交易前，交易所对未到期的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行权日调整至终止或暂停上市前最后交易日。如果终止上市或暂停上市后，还有证券未交收的，有实物必须实物交收，否则按现金结算处理，现金结算按交易所公布的合约标的交割价格（合约标的最后交易日最后半小时按时间加权平均价格）对实值期权合约进行现金差额交收。

4 交易制度

4.1 交易机制

4.1.1 概述

- 期权交易实行混合交易制度,以集中竞价交易制度为主,做市商制度为辅。

4.1.2 开盘集合竞价

- 开盘集合竞价, 9:15 – 9:25, 其中 9:15-9:20 投资者提交订单后可撤单, 9:20-9:25 不接受撤单指令。
- 在集合竞价阶段, 撮合原则依次为:
 - (一) 可实现最大成交量;
 - (二)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
 - (三) 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
-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 取在该价格以上的买入申报累计数量与在该价格以下的卖出申报累计数量之差最小的价格为成交价; 若买卖申报累计数量之差仍存在相等情况, 取最接近前结算价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若仍有两个申报价格最接近前结算价, 取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 在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只接收普通限价指令，上交所仅披露模拟开盘价格，不披露订单簿信息。

4.1.3 连续竞价交易

- 期权合约连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 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指令（含所有市价剩余转涨跌停板价格的订单和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限价订单），按照平仓优先（涨停时买入平仓优先，跌停时卖出平仓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4.2 交易时间

期权市场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 9:25、9:30-11:30、13:00 - 15:00。

其中，9:15 -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11:30、13:00-15:00 为连续竞价时间。

行权日，行权时间为 9:30-11:30、13:00 - 15:30（增加 15:00—15:30 时段）。

4.3 买卖指令与订单类型

4.3.1 买卖指令

- 买卖指令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平仓/卖出开仓，并提供备兑开仓/备兑平仓交易策略指令。
- 投资者通过买入开仓增加权利仓头寸，通过卖出平仓减少权利仓头寸；通过卖出开仓增加义务仓头寸，通过买入平仓减少义务仓头寸。
- 买入开仓：按申报权利金金额计减可用保证金，足额才能申报。成交后，计增权利仓头寸。
- 卖出平仓：按申报数量冻结可卖权利仓头寸，如超过当前可卖权利仓头寸，则返回无效。成交后，按成交的权利金金额增加可用保证金。
- 卖出开仓：按开仓初始保证金计减可用保证金，足额才能申报。成交后，计增义务仓头寸，按成交的权利金金额计增可用保证金。
- 买入平仓：按申报数量冻结可平义务仓头寸，如超过当前可平义务仓头寸，则返回无效；并按申报的权利金金额计减可用保证金。成交后，计减义务仓头寸，返还保证金（即增加可用保证金）。

- 备兑开仓：投资者在拥有标的证券（含当日买入）的基础上，卖出相应的认购期权（百分之百现券担保，不需现金保证金），即通过备兑开仓增加备兑持仓头寸。
- 备兑平仓：按申报数量冻结可平备兑持仓头寸，如超过当前可平备兑持仓头寸，则返回无效；并按申报的权利金金额计减可用保证金。成交后，计减备兑持仓头寸，计增备兑开仓（或解锁）额度。
- 对同一期权合约，交易时段（9：15-15：00）可以双向持仓（可同时持有权利仓与义务仓），备兑持仓分立，独立于用保证金开立的义务仓，即交易时段投资者可以同时持有备兑持仓、权利仓、非备兑义务仓。

日终时由上交所与结算公司对双向头寸自动进行对冲（取净头寸，优先对冲非备兑义务仓），调整为单向持仓，并按单向进行维持保证金计收。

日终对冲举例（对同一期权合约，单位：张）：

	权利仓	非备兑义务仓	备兑持仓	对冲后
1	10	6	0	4 张权利仓 (释放 6 张保证金)
2	10	5	3	2 张权利仓 (释放 5 张保证金与 3 张备兑对应标的证券)

3	10	12	3	2 张非备兑义务仓、3 张备兑持仓 (释放 10 张保证金)
4	0	2	2	2 张非备兑义务仓、2 张备兑持仓
5	10	0	15	5 张备兑持仓 (释放 10 张备兑对应标的证券)

- 买卖指令、成交回报与行权等非交易指令应当包括合约账户号码（采用 A 股证券账户+3 位合约账户子编码(888)）、期权合约编码或交易代码等信息。

4.3.2 订单类型

4.3.2.1 限价订单

投资者可设定价格，在买入时成交价格不超过该价格，卖出时成交价格不低于该价格。限价订单当日有效，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

4.3.2.2 市价剩余转限价订单

投资者无须设定价格，仅按照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优报价成交（最优价为买一或卖一价）。市价订单未成交部分转为限价订单（按成交价格申报）。

4.3.2.3 市价剩余撤消订单

投资者无须设定价格，仅按照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优报价成交（最优价为买一或卖一价）。市价订单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4.3.2.4 FOK 限价申报订单

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订单，限价申报（即需设定价格）。

4.3.2.5 FOK 市价申报订单

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订单，市价申报（即无须设定价格）。

4.4 非交易指令

4.4.1 证券锁定与解锁指令

- 证券锁定指令：在交易时段，投资者可以通过该指令将已持有的证券（含当日买入，仅限标的证券）锁定，以作为备兑开仓的保证金。当申报锁定证券数量超过证券余额时，将返回失败。

由上交所进行锁定，当日有效。上交所交易系统接到投资

者指令后，优先锁定当日买入的证券份额（锁定之前买入的），再锁定申购的 ETF 份额或赎回的成份股份额。

- 证券解锁指令：在交易时段，投资者可以通过提交该指令将已锁定且未用于备兑开仓的证券解锁。已锁定的证券当日未用于备兑开仓的，交易结束后，自动解锁。

优先解锁非当日买入的证券份额，再解锁申购的 ETF 份额或赎回的成份股份额。解锁的当日买入证券当日仍不能卖出，但可用于申购/赎回 ETF。

优先进行非当日备兑持仓的平仓，释放被锁定的合约标的，对非当日备兑持仓的平仓增加可解锁的“非当日买入”合约标的额度。

4.4.2 行权指令/撤销行权指令

- 行权日的 9:30-11:30、13:00-15:30 可进行上述两类指令委托。
- 行权指令申报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行权申报可多次申报，行权数量累计计算。行权日买入的期权，当日可以行权。

- 由券商进行前端控制，累计行权委托数量不得超过当时持仓数量。同一合约有效行权累计数量如果超过当日该账户该合约净持仓数量，按净持仓数量计算。对认沽期权行权，如认沽期权行权数量超过持有标的数量（含当日买入），则超过部分无效（由中国结算日终进行有效性检查）。
- 行权交收为 E+1 日（其中，对于认购期权，被分配行权的投资者可于 E+1 日买入标的证券）。
- 券商应为投资者提供自动行权的服务，自动行权的触发条件和行权方式由券商与客户协定。

4.4.3 处置证券账户划转指令

- 划入处置证券账户（处理类别为被行权垫付划入/行权垫付划入）：

对于行权交收，部分或全部行权款项由结算参与人垫付的，结算参与人可以在交收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30 向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划入处置证券账户指令。

- 划出处置证券账户（处理类别为转处置申报返还）：

结算参与人对划入处置证券账户的证券进行处置后，如有剩余或客户已补足资金，结算参与人可以申请将部分或全

部划入的证券划回客户证券账户，划出至该客户账户的数量应不超过与该客户相关的划入数量，交易日的 9:

15—9: 25、9: 30—11: 30、13: 00—15: 30 向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该指令。

结算参与人可对划转指令进行撤单，如对同一标的证券存在多笔申报，数量累计计算。

对划转指令，交易系统不进行有效性检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监督，并进行相关处理。

申报指令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标的证券代码、转处置标的证券数量、处理类别（被行权垫付划入/行权垫付划入/转处置申报返还）等。

4.5 涨跌幅限制

4.5.1 概述

- 期权交易设置涨跌幅，高于涨停价或者低于跌停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 期权合约每日价格涨停价 = 该合约的前结算价(或上市首日参考价) + 涨跌停幅度。
- 期权合约每日价格跌停价 = 该合约的前结算价(或上市首日参考价) - 涨跌停幅度。

- 如果根据上述规定计算的涨停价、跌停价不是最小报价单位的整数倍，则涨停价、跌停价都四舍五入至最近的最小报价单位整数倍价格。
- 新合约上市首日的上市首日参考价由上交所计算并公布。
- 除权除息日按调整后标的前收盘价、行权价计算涨跌幅度。

4.5.2 认购期权涨跌幅度

认购期权涨跌幅度=

$$\max \{ \text{行权价} \times 0.2\%, \min [(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格}),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

对认购期权跌停幅度，有以下规定：

- 1) 当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最小报价单位时，不设置跌停价，计算涨停价的涨跌幅度按最小报价单位计算。
- 2) 最后交易日，只设置涨停价，不设置跌停价。
- 3) 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跌停价小于最小报价单位，则股票期权的跌停价为 0.001 元，ETF 期权的跌停价为

0.0001 元（即：不设置跌停价）。

4.5.3 认沽期权涨跌幅度

认沽期权涨跌幅度 =

$\max \{ \text{行权价} \times 0.2\%, \min [(2 \times \text{行权价格} -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

对认沽期权跌停幅度，有以下规定：

1) 当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最小报价单位时，不设置跌停价，计算涨停价的涨跌幅度按最小报价单位计算。

2) 最后交易日，只设置涨停价，不设置跌停价。

3) 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跌停价小于最小报价单位，则股票期权的跌停价为 0.001 元，ETF 期权的跌停价为 0.0001 元（即：不设置跌停价）。

4.6 断路器

4.6.1 基本规定

- 以开盘集合竞价价格作为第一个参考价格（没有开盘价的取前一交易日结算价，上市首日取上交所公布的参考价格），盘中（最新成交价格）相对参考价格涨跌幅度达到 $\max\{50\% \times \text{参考价格}, 0.005\}$ 时，暂停连续竞价，进入 5 分钟的集合竞价交易（最后一分钟不能撤单），并以产生的价格作为最新参考价格，产生集合竞价的價格后立即恢复连续竞价。
- 第一个参考价格在没有开盘价时取前一交易日结算价，上市首日取上交所公布的参考价格。
- 如断路器的集合竞价没有产生价格，则以集合竞价前最后一笔成交价格作为新的参考价格。
- 断路器的集合竞价产生价格时可接受订单委托，但处于排队等待状态，待恢复连续竞价后按序撮合。
- 盘中相对参考价格涨跌幅度至少涨或跌 5 厘以上才能启动断路器机制，主要避免权利金过低时，频繁进入断路器。

4.6.2 其他规定

- 如果 FOK 订单在全部成交的情况下，成交价格会引起断路器集合竞价，则不接受该 FOK 限价订单。
- 断路器集合竞价期间行情显示虚拟成交价格。

- 如果是市价订单（市价剩余转限价指令）引起的断路器集合竞价，剩余部分按转限价后的价格、数量进入集合竞价。
- 断路器导致的集合竞价阶段，交易系统只接受普通限价指令（即不接收 FOK 限价订单），可接受撤单申报。
- 断路器导致的集合竞价交易的开始时间不得晚于下午收市前第五分钟(14:55:00)的起始时刻，即下午收市前五分钟内不启动断路器。
- 如果断路器导致的集合竞价期间，标的证券停牌，期权合约同时停牌，并按合约盘中临时停牌进行处理。即，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合约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释放保证金等）；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4.7 申报

4.7.1 最小变动价位

股票期权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ETF 期权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01 元。

4.7.2 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限价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 100 张。

市价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 50 张。

4.8 开盘价、最新价与结算价

4.8.1 开盘价

当日该期权合约集合竞价最后三分钟随机结束后产生的价格作为开盘价。集合竞价未产生开盘价的，连续竞价的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4.8.2 最新价

当日最近或最后一笔成交价格。

4.8.3 上市首日（新挂或加挂）开盘参考价

根据上一交易日同标的同到期日的期权合约或同标的同行权价同类型的其他月份期权合约的隐含波动率，推算该合约隐含波动率，并以此计算该合约开盘参考价。

新上市标的开盘参考价由交易所根据标的证券的历史波动率进行计算，并由交易所公布。

4.8.4 结算价

结算价由交易所在收盘后计算并公布。

最后五分钟有成交及报价，直接生成结算价。其他情况根据同标的同到期日同类型的其他行权价的期权合约结算价计算的隐含波动率，推算该合约隐含波动率，并以此计算该合约结算价。

4.9 交易信息

4.9.1 交易前信息：

合约编码、合约交易代码、合约简称、标的证券名称及代码、是否新挂合约、涨跌停价格、昨持仓量、是否调整过、行权价、合约单位、到期日、认购/认沽、合约状态（是否限开仓）、是否可行权、交收日等基本信息。

4.9.2 即时行情

-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即时行情包括：合约编码、前结算价格、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和虚拟未匹配量。
- 连续竞价阶段，即时行情包括：合约编码、前结算价格、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总持仓量、实时最高 5 个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实时最低 5 个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
- 首次上市合约的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结算价格为其参考价格。

4.9.3 盘后信息

- 日行情数据：（每一交易日结束后下一交易日交易前发布，可以按日期查询）合约编码、合约交易代码、开盘价、最新价（收盘价）、结算价、最高成交价、最低成交价、涨跌幅度、成交量、未平仓量。
- 每日按认购/认沽合约类型，并按根据合约标的统计交易量前三的合约标的，披露每一合约标的交易量前五名的期权经营机构。

交易量最活跃 3 个标的券合约情况

认购					认沽				
标的 券	总 交 易量	名 次	期权 经营 机构	交易 量	标的 券	总交 易量	名 次	期权 经营 机构	交易 量

每日按认购/认沽合约类型，并按根据合约标的统计持仓量前三的合约标的，披露每一个合约标的持仓量前五名的期权经营机构。

持仓量最大 3 个标的券合约情况

认购					认沽				
标的券	持仓量	名次	期权经营机构	持仓量	标的券	持仓量	名次	期权经营机构	持仓量

4.9.5 提醒信息

- 距离到期日不足 10 个交易日的期权合约信息。
- 当日停牌及复牌的期权合约信息。
- 近期进行合约调整的期权合约信息（持续到调整后 10 个交易日或摘牌）。

4.10 做市商制度

个股期权交易采用在竞价交易制度下引入竞争性做市商的混合交易制度。在竞价交易基础上，做市商就期权合约不断地向投资者报出买卖价格，并在相应价位上接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和稳定性。本方案将从做市商的资格管理、权利义务、考核机制、监督管理等方面构建个股期权市场的做市商制度。

4.10.1 做市商的准入管理

做市商的资格准入分为两个层次，首先，符合条件的本所交易参与人或其他专业机构可以向本所申请做市商资格；其次，做市商需要向本所提出为单个或多个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的申请。

做市商分为主做市商和一般做市商。主做市商承担双边持续报价、回应报价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义务。一般做市商承担回应报价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一）做市商申请条件

个股期权做市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参与本所期权交易的资格；
2. 主做市商最近 6 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 10 亿元；一般做市商最近 6 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 2 亿元；
3. 以自有资金参与期权业务；
4. 制定完备的做市服务业务实施方案、风险控制制度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5. 具备开展做市服务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系统；
6. 过去一年内未因提供做市服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7.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

申请本所期权做市商资格，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1. 主做市商业业务申请书或者一般做市商业业务申请书；
2. 做市服务业务实施方案、风险控制制度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3. 经审计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4. 负责提供做市服务的部门、人员、岗位设置情况说明；
5. 开展做市服务的技术系统准备情况；
6. 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备的申请人，本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其做市商资格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上交所不予接受。

上交所向市场公布做市商名单。

（三）申请为具体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

做市商可以申请为单只或多只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一个标的证券可以有多个做市商，本所可以根据市场交易情况，确定并调整某一标的证券期权合约的做市商数量。

4.10.2 做市商的退出管理

做市商的退出管理包括上交所取消资格以及做市商申请终止资格。被取消或者终止的资格又分为做市商资格以及对单个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资格。因此，上交所可以取消做市商对单只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资格，也可以取消做市商资格；做市商可以申请对单只合约品种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做市服务，也可以申请终止做市商资格。

（一）上交所取消做市商资格

1. 做市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所可以取消其特定合约品种的做市资格，并向市场公告：

（1）对负责做市的合约品种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本所要

求的做市标准；

（2）对本所指定其提供做市服务的特定期权合约，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本所要求的做市标准；

（3）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上交所可以取消做市商资格：

（1）不再符合做市商的条件；

（2）做市商连续三个月未按规定履行做市商的义务；

（3）连续两次被本所取消对特定合约品种做市资格的；

（4）做市商存在操纵或干扰期权市场价格或滥用做市商地位的行为；

（5）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被本所取消资格的，一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做市商资格。

（二）做市商申请终止提供有关服务

做市商申请对其负责的单个标的证券期权合约或者全部

期权合约终止提供做市服务的，或者申请终止做市商资格的，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本所。

4.10.3 做市商的报价要求

本所对做市商主要有以下报价要求：

（一）最大买卖价差

最大买卖价差是持续报价和回应报价共用的考核指标。通常情况下，最大买卖价差越小，说明市场流动性越好，做市商报价能力越强。通常，相对近月的合约交易比较活跃，需要设定较小的价差；远期的合约交易不太活跃，价差可以放大一些。因此，对于做市商的最大买卖价差，根据期权合约到期日不同，设定不同的买卖价差：当月及下月合约的最大买卖价差不得超过买价的 10%；下季及隔季合约的最大买卖价差不得超过买价的 20%；当买价为 0.05 元以下时，最大买卖价差不得超过 0.025 元。

（二）最小报价数量

最小报价数量为 5 张。

（三）参与率

参与率是持续报价和回应报价共用的报价指标。持续报价的参与率是持续报价时间在交易时间中的占比，可分为连续竞价参与率和集合竞价参与率。连续竞价参与率指当日报价时长与连续竞价时长比率，应当不低于 70%。其中连续竞价时长是剔除停牌、涨跌停、盘中集合竞价等情况后的连续竞价时间，计算单位为分钟。集合竞价参与率，指参与集合竞价次数与统计期内集合竞价次数的比率，应当不低于 70%。

回应报价的参与率是回应报价数量与询价数量的比率，应当不低于 70%。

（四）持续报价合约率

持续报价合约率是只适用于持续报价的报价指标。主做市商对某一合约品种履行持续报价义务时，应当对不低于某一合约品种 70%的期权合约履行报价义务。例如，在一个新增合约品种有 40 个合约的情况下，主做市商应当至少为 28 个合约提供持续报价。

（五）回应报价最长时限

做市商并不保证任何合约任何时候都有报价，当投资者希望交易暂时没有报价的期权合约时，他们可以向做市

商提出询价请求，做市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应报价。做市商提供回应报价服务的，应当在收到询价的 30 秒以内给出报价。

（六）回应报价保留最短时间。

回应报价保留的最短时间，既要考虑投资者见到报价后处理的时间，又要考虑做市商在该时间内报价所承担的市场波动风险。回应报价保留的最短时间设定为 15 秒。但对于在报价保留时间内标的的波动超过 1%时，可以撤销报价，或者重新进行报价。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做市商的申请，对具体合约品种的做市标准做出调整。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要求主做市商对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合约品种中的特定期权合约，提供相应的做市服务。

4.10.4 做市商的权利

（一）费用减免

上交所每月根据上述报价要求中的考核指标，对做市商进行考核。考核达标的，对做市商的期权交易费给予一

定程度减免。

（二）增加持仓额度

做市商还可以根据需要，向上交所提交增加持仓额度的申请。

4.10.5 做市商的保护机制

做市商在承担报价义务的过程中，在获取价差收益的同时也面临着潜在的市场风险。因此，为鼓励做市商的参与，出现下列情形的，做市商可以暂停对部分或者全部合约品种提供做市服务：

（一）期权合约交易出现涨停或者跌停；

（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突发技术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提供做市服务；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10.6 做市商的评价

（一）评价周期

1、本所每月根据对做市商的报价要求，筛选出有效报价，对做市商为单个合约品种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汇总平均对做市商所有合约品种的评价，作为当月的评价结果，并向做市商公布。

2、本所每月根据做市商评价结果，确定交易费用和结算费用减免额度。做市商的费用减免额度，在下月相关费用中予以减免。

3、上交所每年 12 月份对做市商在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的做市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市场公布综合评价结果。

（二）评价方法

在做市商提供的报价符合最大买卖价差、最小报价数量、参与度、回应报价最长时限、回应报价保留最短时间等要求的情况下，对按成交量调整的买卖价差和按成交量调整的参与率两个指标进行进一步分类评价。买卖价差越小，参与率越大，做市商的评价越高。

评价指标为：

1、按成交量调整的时间加权买卖价差，计算公式为：

$$\text{成交量调整时间加权买卖价差} = \frac{\text{时间加权买卖价差} \times \text{连续竞价时长}}{\text{连续竞价时长} + \text{调整系数} \times 30}$$

2、按成交量调整的连续竞价参与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交量调整连续竞价参与率} = \frac{\text{报价时间} + \text{调整系数} \times 30}{\text{连续竞价时长}}$$

3. 回应报价参与率，计算公式为：

$$\text{回应报价参与率} = \frac{\text{报价数量}}{\text{询价数量}}$$

调整系数为做市商成交量与做市商报价量之比。

4.10.7 监督管理

（一）专用账户

做市商提供做市服务，应当使用指定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相关证券账户，并报上交所备案，以便上交所对做市服务业务进行统计和监督管理。

（二）风控管理

做市商应当具备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統，確保提供做市服務的风险可測、可控。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壓力測試機制，并按季度向本所提交壓力測試報告。

（三）行為要求

做市商应当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上交所有關規定，不得利用提供做市服務的機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違法違規行為，或者謀取其他不正當利益。

（四）監督檢查

本所可以根據監管需要，採用現場和非現場的方式對做市商的风险管理、交易行為及相關系統安全運行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做市商存在違規行為的，本所可以視情況採取相關監管措施、給予紀律處分；情節嚴重的，上報中國證監會查處。

5 风险控制

5.1 保证金制度

5.1.1 概述

5.1.1.1 基本原则

- 在期权交易中，期权义务方必须按照规则缴纳保证金；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设置期权保证金水平，
并可根据风控需要临时进行调整。每日收市后(或盘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对期权义务方计收维持保证金。
- 个股期权保证金的收取分级进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客户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低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
- 除备兑开仓保证金用合约标的证券充抵外，在试点初期，其他开仓只能用现金充当保证金。
- 开立衍生品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实现投资者的证券折算担保充抵保证金业务。
- 备兑开仓需用全额合约标的充当保证金。

- 按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规定计算的客户维持保证金或结算、交收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人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垫付（可使用结算准备金最低额），并及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账户（具体时间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规定），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

5.1.1.2 结算参与人保证金

- 结算参与人保证金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存放于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属于结算参与人及其客户所有，用于结算参与人的交易结算，严禁将保证金挪作他用。结算参与人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维持保证金（均存放于衍生品保证金账户）。结算准备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为了交易结算在保证金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占用的保证金（也称可用资金余额）。维持保证金是指结算参与人在保证金账户中确保履约的资金，是已被占用的保证金。
- 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准备金必须是现金，且设置最低余额（初期设置为 200 万，此部分资金应由结算参与人自有资金承担）。结算参与人必须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将

结算准备金补足至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禁止开新仓（买入或卖出开仓，备兑开仓允许）；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通知结算参与人自行平仓，并可按有关规定对该结算参与人实施强行平仓。

5.1.1.3 客户保证金

客户保证金是结算参与人向客户收取的，收取比例由结算参与人规定，但要不低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结算参与人收取保证金的水平，属于客户所有，用于客户缴存保证金并进行交易结算，严禁挪作他用。结算参与人的自营业务只能通过其专用自营结算账户进行，其自营业务保证金必须与经纪业务分账结算。

5.1.2 保证金收取

- 对于期权义务方，上交所期权交易系统根据结算参与人衍生品保证金账户的可用资金余额（结算准备金），进行卖出开仓规模的前端控制，并计减相应的保证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日终对相应资金进行交收锁定。

- 结算参与人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结算准备金）=上一交易日可用资金余额（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前交易日结算后提供，具体时间另行协商）+当日入金-当日出金-当日新开合约占用保证金+当日平仓释放的保证金+权利金收入-权利金支出-相关费用。上交所交易系统前端控制将不包括相关费用计算，结算参与人可用资金余额计算应扣减相关费用。
- 当每个交易日交易开始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且其后一直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则一直不允许开仓。
- 未来，个股期权交易将可允许使用上市证券按一定比例折算后充当保证金。由上交所公布可作为个股期权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及折算率。期权合约本身不能充抵保证金。

5.1.3 保证金计算原则

试点初期，保证金计算原则：

- 原则一：以较大可能性覆盖连续两个交易日的违约风险。
- 原则二：对虚值期权在收取保证金时考虑减掉虚值部分，提高资金效率。

- 原则三: 结算参与人向投资者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数量。
- 原则四: 同时平衡违约风险和市场爆炒风险。保证金的收取直接影响出现卖方违约的风险, 间接影响市场爆炒的风险。保证金收取高, 则违约风险小, 但深度虚值期权的卖方成本高可能导致供给不足, 市场爆炒风险大; 保证金收取低, 卖方力量充足市场不易爆炒, 但卖方违约成本低, 违约风险大。设计时同时平衡这对矛盾。
- 未来, 期权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后, 可实施保证金冲减制度, 对常见的保证金冲减组合将在确保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收或少收保证金, 提高资金效率。

5.1.4 保证金计算公式

上交所可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对不同合约保证金计算公式中的数字进行调整。按以下公式计算的保证金不足 0.01 元时, 按 0.01 元收取。

5.1.4.1 股票为标的的期权合约

- 每张义务仓合约初始保证金计算如下 (上交所交易系统使用):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 {前结算价+Max (21% ×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 10% ×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 Min{前结算价+Max [19%×合约标的前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 10%×行权价], 行权价} * 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虚值=max (行权价-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max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行权价, 0)

● 盘后每张义务仓合约维持保证金计算如下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使用):

认购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 {结算价+Max (21% × 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 10% × 标的收盘价) } *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 Min{结算价+Max [19%×合约标的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 10%×行权价], 行权价} * 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虚值=max (行权价-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max(\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ext{行权价}, 0)$

5.1.4.2 ETF 为标的的期权合约

● 每张义务仓合约初始保证金计算如下: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 $\{\text{前结算价} + \max(15\%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 $\min\{\text{前结算价} + \max[15\%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虚值 $=\max(\text{行权价}-\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max(\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text{行权价}, 0)$

● 每张义务合约维持保证金计算如下: ② ②

认购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 $\{\text{结算价} + \max(15\%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 $\min\{\text{结算价}$

+Max [15%×合约标的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 7%×行权价]，行权价} *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虚值 = max（行权价-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max（合约标的收盘价-行权价， 0）

5.1.4.3 认购期权备兑开仓保证金收取

备兑卖出认购期权开仓（简称备兑开仓）需要足额合约标的的进行担保。一张认购期权开仓应使用等于合约单位的标的的证券做保证金。

备兑开仓时，上交所通过锁定现货证券账户中的合约标的的做保证金，不再涉及现金保证金的冻结操作，平仓时，解锁已锁定的合约标的。备兑开仓由上交所进行合约标的的余额检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日终对相应证券进行交收锁定。

当标的证券发生权益分配、送股、配股等情况时，上交所会对期权合约作相应调整，合约调整日为标的证券除权除息日，主要调整行权价格与合约单位。

除权除息日日终，中国结算按上交所调整后的合约单位锁

定标的证券，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所持已流通股份加上所送或所配的待上市股份足额时，中国结算将维持备兑开仓状态，但投资者不能解锁这些标的证券流通股份，即投资者只能解锁超过备兑开仓所需担保标的证券流通股份部分流通股份。如备兑证券不足，中国结算将通知结算参与人次一交易日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平仓，如结算参与人未在次一交易日规定时间内自行平仓，中国结算将通知交易所进行强行平仓。

如行权交收时，被指派行权的备兑开仓头寸必须使用流通的备兑证券进行交割，不足部分由投资者必须从市场及时买入。

5.2 限仓、限购制度

5.2.1 限仓

5.2.1.1 基本原则

- 个股期权交易实行限仓制度，即对期权经营机构和投资者的持仓数量进行限制，规定投资者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标的的所有合约持仓（含备兑开仓）的最大数量。

- 按单边计算是指：对于同一合约标的的认购或认沽期权的各行权价、各到期月的合约持仓头寸按看涨或看跌方向合并计算。具体而言，认购期权权利方与认沽期权义务方为看涨方向，认购期权义务方与认沽期权权利方为看跌方向。
- 对不同合约标的可以设置不同的标准持仓限额，对不同类型投资者设置不同的标准持仓限额，包括个人投资者（除套保账户外的“A”开头账户）、自营、做市商与其他一般机构投资者（除自营、做市商外“B”、“D”开头的账户）。
- 目前（全真模拟交易期间），对单个标的的期权合约，个人投资者投机持仓不超过 20 张，如果投资者进行备兑开仓或保护性策略持仓（买认沽期权），该方向持仓限额可增加至不超过 20 张，但扣除备兑开仓或保护性策略持仓后持仓不超过 20 张。
- 期权经营机构可对客户的持仓限额进行差异化管理，但不得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数量。
- 针对不同类型投资者买卖所有标的的所有合约的持仓数量进行限制。对期权经营机构所有标的的所有合约的持仓（张数）进行限制（如下表）。

- 限仓制度由期权经营机构、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前端控制。

- 交易系统前端控制（针对开仓申报，对平仓不限制）：

对买入开仓：

该方向已持仓数量（含申报卖出平仓但未成交）+该方向未成交申报数量（撤单需扣减）≤持仓限额

对卖出开仓：

该方向已持仓数量+该方向未成交申报数量（撤单需扣减）≤持仓限额

- 期权经营机构可以申请提高限仓额度，市场参与者可以根据套保等需要申请提高限仓额度。

表 全真模拟交易期间同一标的的持仓限额设置 （单位：张）

单个账户					期权经营机构	
个人投机持仓 (A 账户)	个人备兑开仓或保护性策略持仓最大持仓 (A 账户)	一般机构	自营账户	做市商	经纪	自营
20	20	50	500	50000	100000	100000

注：持仓限额按同一合约标的的认购或认沽期权的各行权价、各到期月

的持仓头寸按看涨或看跌方向合并计算，单向不超过该持仓限额。

表 全真模拟交易期间所有标的持仓限额设置 （单位：张）

单个账户				期权经营机构	
个人投资者 (A 账户)	一般机构	自营账户	做市商	经纪	自营
100	1000	5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模拟交易期间，按逐步增加原则，由上交所根据模拟进展情况逐步提高持仓限额（不同时期持仓限额以上交所通知为准），直至达到上述持仓限额标准。

5.2.1.2 持仓额度申请

1、申请

客户因套保等需要可以申请提高持仓限额，通过向期权经营机构申请，由期权经营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上交所申请办理。

做市商、期权经营机构自营业务或经纪业务申请提高持仓限额的，直接向上交所申请。

客户申请提高持仓限额，应当通过期权经营机构向上交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期权经营机构应当尽职审核申请材料，确保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申请人、账户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申请的单个品种单向持仓限额及所有合约持仓限额；

（三）用途，如套保等；

（四）提交近期现货或期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资产证明；

（五）最近三个月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六）是否有违约违规情况；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做市商、期权经营机构自营业务、期权经营机构经纪业务申请提高持仓额度，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提交人应确保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申请人、账户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申请的单个品种单向持仓限额及所有合约持仓限额；

（三）用途，如做市、套保、提高经纪业务客户总持仓额度等；

（四）做市商、期权经营机构自营业务需提交近期现货或期货市场交易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及相关资产证明，期权经营机构经纪业务申请提高持仓额度的，需提交客户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说明；做市商还需提供上交所的所有评级记录；

（五）最近三个月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六）是否有违约违规情况；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2、上交所审核

上交所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资信状况、交易情况等，对其额度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周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申请人的情况对申请人的申请持仓额度不予核准或进行调整，上交所审核通过后会向期权经营机构通知额度生效日期与有效期（为 12 个月）。

客户、做市商、期权经营机构自营或经纪业务在产品额度期限届满后仍然需维持该持仓限额的，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 10 个交易日向上交所提出新的持仓额度申请。

3、上交所监管

上交所可以对申请人获批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申请人的交易情况对申请人的已获批持仓额度进行调整。

对以下情况，期权经营机构、申请人应自行或根据上交所要求进行平仓或减仓，逾期不平仓或减仓的，上交所可以对其采取电话提醒、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一） 持仓超过获批额度的；

（二） 期权经营机构、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新额度的，应当在所申请额度有效期到期前对超出标准部分持仓进行平仓；

(三) 申请套期保值用途的申请人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的;

(四) 上交所认为存在较大风险时, 要求限期平仓或减仓。

对以下情况, 上交所可以对申请人或期权经营机构采取电话提醒、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调整额度等措施:

(一) 期权经营机构、申请人额度使用不符合申请时提交的用途, 上交所可以要求其限期调整, 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者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二) 进行影响合约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

(四) 期权经营机构、申请人在进行额度申请和交易时, 存在欺诈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5.2.2 限购

个股期权交易对个人投资者实行限购制度, 即规定个人投资者期权买入开仓的资金规模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资产的一定比例。

个人投资者用于期权买入开仓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下述两者的最大值(买入额度由期权经营机构报备, 上交所事后

核查)：客户在证券公司的全部账户资产的 10%，或者前 6 个月(指定交易在该公司不足 6 个月，按实际日期计算)日均持有沪市市值的 20%（期权经营机构前端控制，已申请并获上交所批准的套期保值额度账户除外）。买入额度按整十万向上取值，如 $\max\{\text{全部账户资产的 10\%, 前 6 个月日均持有沪市市值的 20\%}\} = 4.3 \text{ 万或 } 9.5 \text{ 万}$ ，可设为 10 万，如为 143.6 万，可设为 150 万。

期权经营机构每日结算后（20:00 之前）向上交所报备所有客户（全量）相关信息，包括可买入额度、资金相关信息（主要用于交易所风险控制需要，包括风险压力测试等）等，由期权经营机构按此额度在下一交易日进行前端控制。上交所将每日核查交易情况，并有权要求期权经营机构报告相关情况。

数据报备内容：日期、会员代码、会员名称、合约账户、对应证券账户、E 账户、沪市衍生品维持保证金金额（按会员保证金水平计算的）、衍生品资金账户保证金总额、可用保证金余额、当日资金划入划出净额、衍生品合约市值权益（含沪深）、证券账户市值总额（含沪深）、证券账户可用资金余额、融资融券账户自有证券市值（含

沪深,持有证券按最新成交价计算)、融资融券账户自有资金、分级级别(自然人账户需填写)、可买入额度。

当日资金划入划出净额=当日总资金划入金额-当日总资金划出金额。多银行合并计算。

衍生品合约市值权益= $\sum$ (当日合约结算价*合约单位*权利仓张数)- $\sum$ (当日合约结算价*义务仓张数(含备兑)*合约单位)。按所持有合约汇总。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期权经营机构前端控制计算参考算法(对每个买入开仓申报):

个人投资者账户持有各合约权利仓头寸*持仓成本总和+已申报买入开仓但未成交金额+该笔买入金额>买入额度(由期权经营机构核定并向上交所报备的额度),则该笔申报无效。

对买入平仓,不限制。

5.3 大户报告制度

5.3.1 基本规定

- 大户报告制度是指当期权经营机构或客户持仓量达到上交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上交所认为需要期权经营机构或客户报告的，上交所有权要求期权经营机构或客户向上交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交易用途等。此外，上交所根据大户报告审查大户是否有过度投机和操纵市场行为以便监控大户的交易风险情况。
- 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内容与标准。
- 从事自营业务的期权经营机构或者客户，不同账户下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投机交易的持仓应当合并计算。
- 期权经营机构或者客户接到上交所要求报告的通知后，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收市前向上交所报告。特殊客户（如基金等）可直接向上交所报告，其他客户由期权经营机构代为向上交所报告，期权经营机构应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保证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3.2 大户报告内容

上交所要求提供大户报告的客户或期权经营机构应提供下列材料：

- 《大户持仓报告表》，内容包括期权经营机构名称、客户名称和账号、持仓量最大的三个合约（合约编码、义务仓持仓量、权利仓持仓量（不含备兑持仓）、备兑持仓量）持仓情况、维持保证金、可动用资金、股指期货/期权投资情况等。
- 资金来源说明。
- 法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资料。
- 开户资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 行权意愿与数量。
- 上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3.3 其他规定

- 上交所要求提供大户报告的期权经营机构或客户应于下一交易日 15:00 前向上交所报告。
- 上交所要求提供大户报告的期权经营机构和客户在履行报告义务后，如需再次报告或补充报告，由上交所通知有关期权经营机构或客户。

5.3.4 大户持仓报告表

大户持仓报告表

投资者（期权经营机构） 名称					
合约账户			☐ 普通 ☐ 套保 ☐ 自营 ☐ 做市商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合约编码 1			占用保证金（万元）		
权利仓持仓量		义务仓持仓量		备兑持仓	
持仓意向（含行权意愿 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 说明）					
合约编码 2			占用保证金（万元）		
权利仓持仓量		义务仓持仓量		备兑持仓	
持仓意向（含行权意愿 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 说明）					
合约编码 3			占用保证金（万元）		
权利仓持仓量		义务仓持仓量		备兑持仓	
持仓意向（含行权意愿 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 说明）					
总持仓保证金		资金规模		实际控制人	
证券担保物情况					
持有其他期货期权品种 情况说明					
资金来源					
本人（公司）保证以上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存在任何故意虚假或者遗漏。 报告人签名：_____ 报告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期权经营机构名称			期权经营机构代 码		
投资者开户日期			投资者交易方式		
经审核，本公司保证本报告所有内容的真实性，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者遗漏。					

5.4 限开仓制度（只针对股票认购期权）

任一交易日，同一标的证券相同到期月份的未平仓合约（含备兑开仓）所对应的合约标的总数超过合约标的流通股本的 30%时，除另有规定外，本所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该类认购期权开仓（包括卖出开仓与买入开仓），但不限制备兑开仓。首次日终未平仓合约对应的合约标的总数占流通股本的比例达到 28%时，上交所将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向市场进行提醒。

当上述比例低于 28%时，本所自次一交易日起解除该限制。

5.5 前端控制与盘中试算

5.5.1 前端控制

- 上交所根据结算参与者结算准备金可用余额进行开仓控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上交所提供初始结算准备金余额，并实时向上交所提供各结算参与者出入金等数据，供交易系统前端控制。

- 期权经营机构必须对投资者持仓数量进行前端控制，上交所也进行前端控制并在风控系统进行盘中监控。

5.5.2 盘中试算

- 上交所在盘中以市场实时成交价格（包括现货）进行盘中盯市，在线计算各账户、各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对其风险进行评估，协助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客户保证金进行监控。
- 盘中试算内容包括：
 - （1）盘中损益试算，以便了解结算参与人盘中维持保证金的状况。
 - （2）对个人资金用于期权交易情况进行在线监控。
 - （3）有效实施大户报告制度。
 - （4）其他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商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5.6 强行平仓制度

5.6.1 强行平仓情形

当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做市商及投资者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时，中国结算、上交所所有权对其相关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一）结算参与人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次一交易日 11：30 前）补足或自行平仓；

（二）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除权除息日次一交易日 11：30 前）补足并锁定足额数量标的证券或自行平仓；

（注：对接收到备兑证券数量不足强平通知书的，在规定时间内补券的，需再行提交备兑锁定指令，当日下午，交易所根据锁定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平仓。其他情况可不提交备兑锁定指令，由日终中国结算根据备兑持仓自动进行锁定。）

（三）投资者、期权经营机构及做市商对单个合约品种的同方向持仓数量或者对所有合约品种的总持仓数量超过持仓限额，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平仓；

（四）因违规、违约被上交所、中国结算要求强行平仓；

（五）根据上交所、中国结算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

（六）上交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5.6.2 强行平仓的执行程序

（一）通知

1. 结算参与人结算准备金小于零、备兑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向有关结算参与人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2. 投资者、期权经营机构、做市商持仓数量超限或者根据上交所的其他规定应予强行平仓的，上交所向期权经营机构发送通知书。

（二）执行及确认

1. 开市后，有关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做市商及投资者应当在交易日上午 11:30 前自行平仓，直至符合中国结算或上交所规定。中国结算、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做市商及投资者超过规定时限未补足资金或锁定证券的，若通知书由中国结算发出，中国结算自 13:00 起通过上交所执行强行平仓；若通知书由上交所发出，上交所自 13:00 起执行强行平仓。中国结算、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强行平仓结果随当日成交记录发送给相关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

5.6.3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上交所强行平仓执行

（一）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执行

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执行平仓的原则由其自行确定，平仓结果应当符合中国结算和上交所规定。

期权经营机构应当在期权经纪合同中与客户约定强行平仓的具体事项。

（二）中国结算司或上交所执行

1. 中国结算因强行平仓情形第（一）项情形强行平仓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待平仓合约账户、合约与平仓头寸，并通知上交所执行强行平仓：

结算参与人自营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的，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市场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再根据该结算参与人自营衍生品合约账户内该合约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平仓合约账户。

结算参与人客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小

于零的，根据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市场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再按照该结算参与人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内该合约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账户。

需要对多个结算参与人强行平仓的，按照结算准备金不足数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择强行平仓的结算参与人。

2. 中国结算因强行平仓情形第（二）项情形强行平仓的：

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备兑证券不足对应合约市场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并按照备兑证券不足对应合约账户内该合约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账户，通知上交所执行强行平仓，直至备兑证券数量足额。

3. 上交所因强行平仓情形第（三）项情形强行平仓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待平仓合约账户、合约与平仓头寸：

（1）投资者、期权经营机构对单个合约品种同方向持仓超限的，待平仓合约选择范围为其对该合约品种该方向的所有持仓合约；对所有合约总持仓超限的，待平仓合约选择范围为其所有持仓合约。

（2）在根据第（1）项确定的待平仓合约选择范围中，按

照上一交易日收盘后市场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优先选取总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对期权经营机构的持仓超限平仓，再按照该期权经营机构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内该合约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实施。

（3）投资者、期权经营机构对单个合约品种同方向持仓超限或者对所有合约总持仓超限的，待平仓数量为超限数量；待平仓账户为持仓超限的投资者、期权经营机构的相应合约账户。

（4）需要同时对同一类市场主体的多个账户实施强行平仓的，按照待平仓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实施。

（5）需要同时对两类或者两类以上市场主体实行强行平仓的，按照投资者、期权经营机构的顺序依次实施。

（6）同一类市场主体同时存在对单个合约品种同方向持仓超限以及对所有合约总持仓超限情形的，先对其单个合约品种同方向持仓超限实施强行平仓；如其在强行平仓后仍存在对所有合约总持仓超限情形的，再对其所有合约总持仓超限实施强行平仓。

（7）对同一合约义务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先对非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再对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对合约

账户因所有合约总持仓超限对同一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的，先对义务仓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再对权利仓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4. 因强行平仓情形第（四）、（五）、（六）项情形强行平仓的，中国结算、上交所根据涉及的期权经营机构或者投资者的具体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5. 上交所、中国结算按照本方案的规定优先选取未处于涨停或者跌停状态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时，如遇所有待选合约均处于涨停或者跌停状态，仍按照市场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其中的待平仓合约。

期权经营机构或者投资者合约账户内可用于强行平仓的持仓数量不足，其自行提交买入或者卖出平仓申报的，上交所可按照申报价格与合约最新成交价格差额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撤销其未成交平仓申报，直至其账户内可用于强行平仓的持仓数量足额。

期权经营机构同时存在强行平仓情形第（一）、（二）、（三）项或其中两项所规定情形时，上交所按照第（二）、（三）、（一）项情形的顺序进行强行平仓。

5.6.4 强行平仓的其他规定

- 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 由于价格达到涨跌幅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当日全部完成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的，剩余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按照上述平仓原则执行，直至强行平仓的情形消除。
- 因价格达到涨跌幅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只能延时完成的，因此产生的亏损，由直接责任人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应当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者行权结算义务。
- 强行平仓的盈亏和相关费用由直接责任人承担。
- 由中国结算、上交所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先行承担，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有权向有过错的投资者追偿。

5.7 结算互保金制度

5.7.1 概述

个股期权实行结算参与人互保金制度。结算互保金是指由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缴存的，用于应对结算参与人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分为基础结算互保金和变动结算互保金。具体措施见中国结算上海公司期权结算细则。

5.8 投资者准入制度

5.8.1 个人投资者

5.8.1.1 个人合格投资者准入条件

（1）申请开户时由期权经营机构托管的个人投资者自有资产（证券市值和资金可用余额合并计算）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2）投资者应当具备与其拟申请的交易权限相匹配的模拟交易经历。

即，一级投资者应当具备备兑开仓、保险策略的模拟交易经历；

二级投资者除应当具备一级投资者的交易经历外，还应当具备认购和认沽两种类型期权的买入开仓和卖出平仓模拟交易以及一次模拟行权经历。

三级投资者除应当具备一级、二级投资者的交易经历外，还应当具备认购和认沽两种类型期权的卖出开仓和买入平仓的模拟交易经历。

（3）在拟开户证券公司指定交易 6 个月以上，并有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一年以上金融期货交易经验（期货公司开具的有效证明、开户合同等）；

（4）会员应当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组织投资者参与交易所的期权知识测试，测试投资者是否具备参与个股期权交易必备的知识水平。会员应当加强对投资者的培训和指导，对于未能通过测试的投资者，会员可以在继续培训后再组织其参加测试。

（5）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个股期权交易的情形；

（6）投资者进行个股期权交易账户开立之前，须签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个股期权投资风险揭示书》。

5.8.1.2 分级管理制度。

会员应当结合投资者资格考试结果、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规模（如三级需要达到一定资产规模），确定投资者的分级（可以降级，不得超过考试所取得级别）。

一级投资者可以在持有股票时进行备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或保险策略（买入认沽期权）交易；二级投资者在一级权限基础上增加买入期权权限，可成为期权的权利持有方；三级投资者在二级权限基础上增加卖出开仓（保证金开仓）权限，可成为期权的义务方。

5.8.1.3 对投资者参与个股期权业务进行适当性评估。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期权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业务制度和操作指引。在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诚信状况、风险偏好、投资目标等相关信息的基础上，评估其是否适合参与个股期权交易。

5.8.2 普通机构投资者准入

普通机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开户时由期权经营机构托管的机构投资者自有资产（证券市值和资金可用余额合并计算）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2）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3）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本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4）相关业务人员具有相应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5）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6）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5.8.3 专业机构投资者准入

下列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参与期权交易：

（1）商业银行、期权经营机构、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2）社保基金、养老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由第（1）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基金或者委托投资资产；

（3）本所规定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5.9 风险警示制度

5.9.1 概述

上交所对个股期权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制度。上交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期权经营机构和客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发布风险警示公告、限期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5.9.2 具体规定

5.9.2.1 要求期权经营机构和客户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有权约见期权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客户谈话提醒风险，或者要求期权经营机构或者客户报告情况：

- 期权价格出现异常；
- 期权经营机构或者客户交易异常；
- 期权经营机构或者客户持仓异常；
- 期权经营机构资金异常；
- 期权经营机构或者客户涉嫌违规、违约；
- 上交所接到涉及期权经营机构或者客户的投诉；

- 期权经营机构涉及司法调查；
-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5.9.2.2 谈话提醒

- 上交所实施谈话提醒，应当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谈话时间、地点、要求等事项通知相关期权经营机构或者客户，上交所工作人员应当对谈话的有关内容予以保密。
- 客户应当亲自参加谈话提醒，并由期权经营机构指定人员陪同；谈话对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报告上交所，经上交所同意后可以书面委托有关人员代理。谈话对象应当如实陈述、不得隐瞒事实。
- 上交所通过情况报告和谈话，发现期权经营机构或者客户有违规嫌疑、交易头寸有较大风险的，有权对期权经营机构或者客户发出《风险警示函》。

5.9.2.3 书面警示与风险警示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有权发出风险警示公告，向全体期权经营机构和客户警示风险：

- 期权价格出现异常；
- 期权经营机构或者客户涉嫌违规、违约；

- 期权经营机构或者客户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10 上交所交易权限与合约交易功能限制

上交所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单个账户、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针对所有品种、某标的(同一标的)的所有合约进行以下权限限制:

- 限制交易;
- 限制卖出开仓(包括备兑开仓);
- 限制开仓(含买入开仓、卖出开仓、备兑开仓);
- 限制开仓(买入开仓、卖出开仓)。

期权经营机构应根据上交所要求或自身需要对客户进行以上权限限制。

附录一 相关术语

（一）合约标的，Underlying，是指期权交易双方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上交所个股期权的合约标的是指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单只证券（包括股票与 ETF）。

（二）权利金，Premium（Option Premium），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权利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义务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三）行权价格，Strike Prices（Exercise Prices），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权利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四）行权价格间距，Strike Price Intervals，是指基于同一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相邻两个行权价格的差。

（五）合约单位，Contract Size，单张合约对应合约标的的数量。

（六）认购期权，Call Option，是指期权权利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七）认沽期权，Put Option，是指期权权利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八) 美式期权, American Option, 是指期权权利方可以在期权购买日至到期日之间任何时间行权的期权合约。

(九) 欧式期权, European Option, 是指期权权利方只能在到期日行权的期权合约。

(十) 平值, At-the-Money, 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十一) 实值, In-the-Money, 是指认购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或者认沽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十二) 虚值, Out-of-the-Money, 是指认购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或者认沽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十三) 开仓, Open Position, 指投资者未持有该合约时开始买入或卖出期权合约, 或者投资者增加同向头寸。

(十四) 平仓, Close Position, 指投资者进行反向交易以了结所持有的合约。

(十五) 备兑开仓, Covered Call, 投资者在拥有足额标的证券的

基础上，卖出相应数量的认购期权合约。

(十六) 做市商，Market Maker，是指根据与交易所达成的协议安排，在期权交易中向市场提供做市服务或者改善市场质量的专业交易者（上交所个股期权做市商主要是证券公司）。

(十七) 合约品种，是指具有相同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的集合。

(十八) 结算准备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为了交易结算在保证金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占用的保证金（也称可用保证金余额）。

(十九) 维持保证金是指结算参与人在保证金账户中确保履约的资金，是已被占用的保证金。